

**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11年2月23日董事會**  
**一一〇年度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**

項次	執行情形
1	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，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(NAS)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2	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。
3	為防範不當受禮，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，一律報繳董事長室統一處理。
4	本公司重要供應商均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達 100%，如涉有違反行為時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	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，一一〇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。
6	本公司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一案，因有部分董事需利益迴避之情事，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，皆依照法令規定遵行。
7	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。
8	一一〇年度持續利用周會或每月勵志會，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，塑造誠信經營文化。
9	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，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。